新京报
2012年2月27日 星期一

中央国家机关去年公车减少1442辆

减幅达37%；国管局表示，将参照公开“三公”经费的做法，研究向社会公开各部门用能情况问题

据新华社电 去年，中央国家机关一般公务用车数量减少1442辆，减幅达37%；今年，国管局将参照公开“三公”经费的做法，研究向社会公开各部门用能情况问题。

公车油耗同比下降3.03%

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司司长何长江表示，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一年来，中央国家机关较好地完成了节约能源资源的各项工作任务。中央国家机关人均用电量同比下降3.28%，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同比下降4.32%，人均用水量同比下降5.34%，公务用车油耗同比下降3.03%，超额完成了“主要能耗指标同比下降2%”的任务。

在公务用车方面，中央国家机关一般公务用车数量减少1442辆，减幅达37%，较好地发挥了带头厉行节约的表率示范作用。

公车用油指标将跟踪督察

近期，国管局将对中央国家机关2011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对能耗总量偏大的部门进行能源审计。何长江表示，下一步，将分解下达各部门2012年度用水、用电、公务用车用油指标，每个季度都要对有关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管局还将参照公开“三公”经费的做法，研究向社会公开各部门用能情况问题，逐步将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机制从提倡引导为主转变为强化激励约束。

建2000家节约型公共机构

何长江表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今年，国管局将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启动2000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工作。在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区实施节能、节水、新能源利用等综合改造，实现节能改造从单项或分项实施向系统化推进的转变，通过打造节能试点示范工程，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各部门、各单位节约型办公区建设。

在加强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国管局将继续推进中央国家机关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到今年底，所有机关都要建成节水型单位。

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出版传媒集团主营业务可整体上市

综合新华社电 新闻出版总署日前发布的《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鼓励出版传媒集团实现跨地区、跨行业发展，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

新闻出版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分为8部分32条，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出版传媒集团发展的战略方向、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和主要目标。

目前，我国共组建了120余家出版传媒集团。意见强调，各集团要转变经营思路，由主要依靠国内市场、国内资源向依靠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转变，由主要依靠单一出版业态向依靠以出版经营为核心的多元文化服务转变，由主要依靠传统出版业态向依靠传统出版业态与新兴出版业态有机融合转变。

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指导意见亮点

鼓励跨地区跨行业发展	意见指出，鼓励出版传媒集团对业务相近、资源相通的中央和地方出版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实现跨地区发展；鼓励出版传媒集团兼并重组新闻出版领域以外的其他国有企业，实现跨行业发展。此外，意见还首次明确提出了“鼓励和支持转企改制到位的新闻出版单位自愿加入各类出版传媒集团。”
支持与广电电信等合作	意见指出，鼓励出版传媒集团通过整合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业务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资源，实现多媒体、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异地设立分支机构、连锁经营、与同类企业进行产品、项目和资本合作等方式，实现跨地区经营，支持出版传媒集团与广播电视、电信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开展合作。
允许控股参股非公企业	意见指出，要引导和规范国有出版传媒集团与非公有文化企业开展产品合作、项目合作、资本合作；允许国有出版传媒集团引进具备资质的非公有文化企业作为国有出版传媒集团的一个部门参与出版活动；允许出版传媒集团控股或参股成长性较好的非公有文化企业；实现跨所有制发展；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推荐研发高新技术的出版传媒企业到创业板上市；加强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推动制定支持出版传媒集团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自主品牌等无形资产出资、质押贷款等有关政策。
推动进行股份制改造	意见提出，指导和推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出版传媒集团进行股份制改造，引入其他行业大型国有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允许有序引入非公有制资本；鼓励出版传媒集团之间通过联合重组、参股等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实现股权多元化。
构建线上线下流通体系	意见指出，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发展以网络出版、手机出版、云出版等为代表的出版新业态；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和大型电子商务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构建线上流通和线下流通相结合的现代化出版物流通体系。

中方向越渔船开枪报道失实

中国海监总队：“开枪事件”纯属子虚乌有

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海监总队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国海监船在西沙海域向越南渔船开枪事件”纯属子虚乌有，日本共同社报道严重失实。

据中国海洋报报道，记者2月26日就日本共同社报道的“中国海监船在西沙海域向越南渔船开枪”一事采访了中国海监总队有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中国海监船在西沙海域向越南渔船开枪事件纯属子虚乌有，日本共同社报道严重失实。中国海监是国家海洋局领导的海上执法队伍，依法在我国管辖海域实施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制度，查处违法活动。

责编 刘国良 美编 俞丰俊 责校 李立军